**磷生铁浇铸增炭用石墨碎**

**1.1 范围**

本细则根据原执行的企业标准，结合电解铝业务部现阶段生产运行情况编制，规定了石墨碎的外观质量、理化性能、检验频次及取样方法、质量细则等要求。适用于电解铝业务部下属各铝厂采购石墨碎的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，产品用于磷生铁浇铸增炭。

**1.2 外观质量**

磷生铁浇铸增炭用石墨碎石墨碎中不应有杂物，粒度要求为2mm<X≤6mm，占比≥75%。

**1.3 理化性能**

磷生铁浇铸增炭用石墨碎的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的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要求** | **C%** | **S%** | **水分%** | **灰分%** | **挥发分%** |
| ≥97 | ＜0.10 | ≤1.0 | ≤1.2 | ≤0.3 |
| 注：数值修约比较按GB/T 8170有关规定进行，修约数位与表中所列极限数位一致。 | | | | | |

**1.4 检验频次及取样方法**

1.4.1 石墨碎的外观质量每车次随机抽检5～10袋。

1.4.2 石墨碎的理化性能按每车次组批抽检一次。每批次随机抽取5袋，将样品充分混匀，缩分至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1kg，1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保存。

1.4.3供需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共同抽样（在原取样袋取样点取样）、封样，并共同委托双方认可权威机构进行仲裁检验，以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进行结算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**1.5 质量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磷生铁浇铸增炭用石墨碎质量细则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子项** | **指标要求** | **处理类别** | **处理措施（x为对应的控制子项）** | |
| 1 | C% | ≥97 | 扣款 | 95 ≤x＜97 | 每低于要求0.5扣款5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＜95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2 | S% | ＜0.10 | 扣款 | 0.10≤x≤0.15 | 每高于要求0.05扣款10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＞0.15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3 | 水分% | ≤1.0 | 扣款 | 1.0＜x≤1.5 | 每高于要求0.1扣款5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＞1.5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4 | 灰分% | ≤1.2 | 扣款 | 1.2＜x≤1.5 | 每高于要求0.1扣款5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＞1.5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5 | 挥发分% | ≤0.3 | 扣款 | 0.3＜x≤0.5 | 每高于要求0.1扣款5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＞0.5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6 | 外观质量 | 不得有杂物 | 退货处理 | 含有杂物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7 | 料度要求 | 2mm<X≤6mm，占比≥75% | 扣款 | 2mm<X≤6mm，占比：70%≤x＜75% | 每低于要求1%扣款5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2mm<X≤6mm，占比＜70%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
**1.6 封存试样的保存期限**

石墨碎封存试样保存期限为6个月。

**石墨粉**

**1.1 范围**

本细则根据原执行的企业标准，结合电解铝业务部现阶段生产运行情况编制，规定了石墨粉的外观质量、理化性能、检验频次及取样方法、质量细则等要求。适用于电解铝业务部下属各铝厂采购石墨粉的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。用于在阳极组装前，对钢爪头浸敷石墨粉。

**1.2 外观质量**

石墨粉中不应有杂物。粒度要求大于1500目，占比≥90%。

**1.3 理化性能**

浸粘阳极钢爪头石墨粉的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要求 | C% | S% | 水份% | 灰分% | 挥发分% |
| ≥90 | ＜0.10 | ＜1.0 | ＜1.0 | ≤0.3 |
| 注：数值修约比较按GB/T 8170有关规定进行，修约数位与表中所列极限数位一致。 | | | | |  |

**1.4 检验频次取产方法**

1.4.1 石墨粉的外观质量每车次随机抽检5～10袋。

1.4.2 石墨粉的理化性能按每车次组批抽检一次。每批次随机抽取5袋，将采样器自袋的中心垂直插入至料层深度的3/4处采取样品。将采得的样品充分混匀，缩分至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1kg，1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保存。

1.4.3供需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共同抽样（在原取样袋取样点取样）、封样，并共同委托双方认可权威机构进行仲裁检验，以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进行结算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**1.5 质量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钢爪头浸粘石墨粉质量细则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子项** | **指标要求** | **处理类别** | **处理措施（x为对应的控制子项）** | |
| 1 | C% | ＞90 | 扣款 | 85 ≤x＜90 | 扣款8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＜85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2 | S% | ＜0.10 | 扣款 | 0.10≤x≤0.20 | 每高于要求0.05扣款10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＞0.20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3 | 水份% | ＜1.0 | 扣款 | 1.0≤x≤1.5 | 每高于要求0.1扣款5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＞1.5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4 | 灰分% | ＜1.0 | 扣款 | 1.0≤x≤1.5 | 每高于要求0.1扣款5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＞1.5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5 | 外观质量 | 不得有杂物 | 退货处理 | 含有杂物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6 | 粒度 | >1500目，占比90% | 扣款 | ＞1500目，占比：80%≤x＜90% | 扣款100元/吨 |
| ＞1500目，占比：70%≤x＜80% | 扣款10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＞1500目，占比＜70%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
**12.6 封存试样的保存期限**

石墨粉封存试样保存期限为6个月。